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用手機直播電影或現場演出，會不會侵害著作權？

答：依據現行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財產權人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其著作的權利，而表演人就其現場表演，亦享有以錄音、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。利用手機 APP 網路直播電影院中放映的電影或演唱會實況，涉及電影（視聽著作）、演唱歌曲（音樂著作）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行為，及表演人現場表演的重製行為，如果沒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的情形，應徵得視聽、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及表演人同意，否則即有可能構成著作權侵害，而需負擔民、刑事責任。

商標

問：共有商標權人可否申請加發商標註冊證？

答：商標經註冊公告後，一商標權僅發給一張商標註冊證，商標權為多人共有時，因僅取得一商標權，故亦發給一張商標註冊證。其他共有商標權人如有需要，得申請核發商標註冊證明文件。

問：商標權經核准分割者，智慧局是否會主動發給註冊證？是否須繳納註冊證費用？

答：商標權經核准分割者，智慧局將就分割後的商標分別發給商標註冊證。申請人只要於申請分割時，按分割後增加的件數，繳納每件新臺幣 2000 元的分割費用，毋庸另行繳納註冊證的費用。（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II 項）

問：商標註冊後不想繼續使用，應如何辦理？

答：商標權人視企業個別經營情況，若不再需要使用註冊商標以保障權利，得以書面向智慧局表示拋棄商標權，該書面意思表示到達智慧局之日起消滅（商標法第 47 條第③款）。但有授權或質權登記者，應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，始得拋棄（商標法第 45 條）。如果是拋棄共有商標權，應經全體共有人全體的同意（商標法第 46 條第 I 項）。但共有商標權人得就其應有部分拋棄，其拋棄的應有部分則由其他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的比例分配之（商標法第 46 條第 II 項），智慧局將同時副知其他共有人並將商標權登記為其他共有人所有。